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0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發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3月13日北市監運字第1090041555號函及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3月17日全小客租字第1090000015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申請紓困並經同意輔導有案之本會會員，請將有紓困需求之支票戶存款戶名及統一編號填入附表，以傳真或E-mail方

式傳送本會彙整後轉請臺北市區監理所憑辦。

三、本函亦張貼於本會官網。

理事長 **王世璋**



@765kafiz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紓困註記申請單

會員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支票戶存款戶名	

填妥後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會，

本會電郵信箱：rent@rent.org.tw

本會傳真號碼：(02) 2598-7399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41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因應疫情退票從寬處理措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尤嘉宏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coxsun@thb.gov.tw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發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12日路運綜字第1090028030號函轉交通部109年3月10日交路字第1095002899號函辦理。(影附全件)
- 二、依旨揭處理措施第(一)點規定「支票存款戶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財務困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等)申請紓困，經由該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爰請轉知所屬對有支票存款戶申請紓困之需求者，提送相關資料(支票戶存款戶名及統一編號)送本所彙辦。
- 三、副請本所轄站轉知所轄業者，並協助彙整相關業者資料清冊(於每週四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覆)俾利本所報局憑辦。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本所連江監理站、金門監理站、基隆監理站(均含附件)

代理所長 邱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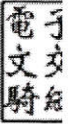
裝

騎
縫
章

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沛芊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8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028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因應疫情退票從寬處理措施)(因應疫情退票從寬處理措施_109D2012837-01.pdf、交通部函_109D2012836-0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發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3月10日交路字第1095002899號函辦理。
(影附全件)
- 二、依旨揭處理措施第(一)點規定「支票存款戶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財務困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等)申請紓困，經由該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爰請轉知所屬會員對有支票存款戶申請紓困之需求者，提送相關資料(支票戶存款戶名及統一編號)送本局各區監理所彙辦。
- 三、本案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轉知所轄業者，並協助彙整相關業者資料清冊(於每週五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傳送後並請以電話確認)送局彙辦。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
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2020/03/12
15:03:40

公文
交換
章

裝

訂



線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28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5002899-0-0.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發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09年2月7日發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二、依旨揭處理措施第(一)點規定「支票存款戶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財務困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等）申請紓困，經由該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爰請就貴管產業擔任本部受理該業支票存款戶申請紓困之窗口，並進行其輔導審核，如經貴局審核同意輔導者，再代判部稿函送該支票存款戶請中央銀行函轉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註記紓困，並副知本部業務司。
- 三、有關旨揭處理措施及說明二之申請紓困程序，並請貴局轉知貴管產業之業者知悉。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

2020/03/10
10:59:03

裝



訂



線

最新消息

首頁最新消息

發布日期：109 年 02 月 07 日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聞稿**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

為協助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票款清償能力之產業，本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及「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規定，對受影響業者之存款不足退票、拒絕往來戶通報、票信查詢等，從寬處理如下：

- (一) 支票存款戶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財務困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等)申請紓困，經由該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
- (二) 給予申請紓困之支票存款戶「6 個月」暫緩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之寬延期間，上述期間內，暫不因發生存款不足退票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將該紓困相關資訊揭露於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重大資訊欄位。如核准紓困之支票存款戶業經通報為應予拒絕往來戶者，得暫予解除拒絕往來。
- (三) 支票存款戶於 6 個月之寬延期間內，將發生之退票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該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 (四) 該 6 個月之寬限期間屆滿後，除經該主管機關評估得再寬延外，該支票存款戶如未將構成拒絕往來或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本所應再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其重予拒絕往來期間為自再通報日起算 3 年。

業務聯繫單位：業務處退票業務科 電話：(02) 23922111 分機 612

[回列表頁](#)

總所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2 樓

電話：(02)2392-2111

傳真：(02)2396-1551，(02)2393-6358